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宗教財團法人於其召開之信徒大會中，決議通過一臨時動議：「逾期未繳納信徒常年會費者，自動喪失信徒資格，不得異議。」該決議經甲財團之董監事審議通過，乙等 8 名信徒因而喪失信徒會員資格。經查，甲財團之捐助章程並未規定除名之事由。試問：甲財團將乙等 8 名信徒會員資格除名之行為效力如何？（32 分）
- 二、甲在自己土地上建築房屋，全部工程由營造商乙承建。乙因同時承包數項建築工程，恐無法依約完工，乃將甲委建房屋工程轉包給丙，丙完成房屋建造工作後，未獲報酬。甲入住房屋後，房屋發生嚴重漏水，導致甲耗資 30 萬元之裝潢因漏水而全部毀損。經查，房屋漏水係因丙在頂樓施工時，防水層覆蓋不足所致。請問：丙就該屋得否請求甲為抵押權之登記？甲得否依契約責任之規定，逕行向乙請求賠償 30 萬元裝潢費之損失？（36 分）
- 三、A 地原為甲所有，甲在民國 90 年間同意 B 社區無償使用 A 地之一部，供 B 社區辦公室之用，B 社區內之房屋所有權人共有乙等 30 位。民國 96 年 1 月間甲拋棄 A 地所有權，同年 11 月間中華民國原始取得所有權，由丙為管理機關。試問：丙在民國 99 年 5 月間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向 B 社區與 B 社區之乙等 30 名所有權人請求拆屋還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2 分）